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簡附民字第181號

原告 王裕芳

被告 王箕盛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苗金簡字第25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羅貞元

法官 紀雅惠

法官 洪振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魏妙軒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9 日